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協議，一份Vigor Online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副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送交買方以及共同管理賬戶已由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正式設立。於自賣方收到Vigor Online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之副本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或買方之代名人須向共同管理賬戶存入按金。

然而，買方或其代名人未能將按金存入共同管理賬戶。根據協議，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代價(包括按金)，則買方須就每一天拖欠支付協議項下應付款項而支付代價之0.3%作為違約賠償金。

倘買方拖欠支付代價(包括按金)超過15日，則上述代價之0.3%之違約賠償金須加倍。倘買方拖欠支付代價(包括按金)超過30日，則賣方有權終止協議及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等於代價之5%之違約賠償金。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由於賣方仍待買方或其之代名人將按金存入共同管理賬戶，故通函須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董事會將知會股東有關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